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0-051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6 号）核准，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44 号），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对本公司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目前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余燕女士、刘之阳先生。公司尚处于该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内。

2020 年 5 月 5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决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签署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由中信证券具体负责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工作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2020 年 6 月 22 日，中金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保荐协议〉及持续督导的协议》，中金公司未完成的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中信证券已指派曾劲松先生、孙向威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简介及保荐代表人曾劲松先生、孙向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中金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资本：12,926,776,029 元人民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成立。2002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 4 亿股普通 A 股股票，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2011 年 10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30”。中信证券收入和净利润多年位居国内证券公司首位，各项业务保持市场前列。

2、保荐代表人简历

曾劲松先生：金融学博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参与华源股份配股、广深铁路 IPO、万科可转债、中联重科大股东改制及收购浦沅机械、梦洁家纺股权激励、腾邦国际产业并购等项目，负责并主持锡业股份可转债、岳阳林纸配股、梦洁家纺 IPO 及 2017 年非公开增发、腾邦国际 IPO 及 2017 年非公开增发、鄂武商再融资、劲嘉集团再融资、安奈儿 IPO、丸美生物 IPO、日海智能再融资等项目，并担任美的股份再融资、汤臣倍健再融资、腾邦国际再融资、洪涛股份 IPO、科士达 IPO、腾邦国际 IPO、安奈儿 IPO、丸美生物 IPO 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孙向威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和参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项目、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7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 135,00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 2019 年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5、本次分派方案的原则是分配总额固定。

二、本次实施的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7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施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施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2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4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260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3	08*****956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自申请日：2020 年 6 月 22 日至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3 楼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2707766

传真电话：0755-8270799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其他工商登记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其公司名称及其他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51229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7 年 06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傅方兴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901

上述变更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持股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2020-015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282 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217,4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8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钻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王为民先生、独立董事张重义先生和魏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雷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韦元贤出席了会议；高管叶建平、杨玲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2,784,510	99.8060	432,900	0.194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2,784,510	99.8060	432,900	0.194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2,784,510	99.8060	432,900	0.194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2,784,510	99.8060	432,900	0.194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2,784,510	99.8060	432,900	0.194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授权管理层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2,784,510	99.8060	432,900	0.194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335,124	93.6037	432,900	6.3963	0	0.0000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335,124	93.6037	432,900	6.3963	0	0.0000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335,124	93.6037	432,900	6.3963	0	0.0000
4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335,124	93.6037	432,900	6.3963	0	0.0000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335,124	93.6037	432,900	6.3963	0	0.0000
6	《关于授权管理层贷款的议案》	6,335,124	93.6037	432,900	6.396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没有特别决议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毅、李志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0-02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69,893,7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昆仑信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60,000 股，均为公司回购股份注销日即 2020 年 5 月 22 日之前减持，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昆仑信托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9,893,793	11.37%	非公开发行取得；569,893,79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为不低于 6.6 元 /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629,002,97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4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0 年 6 月 5 日，已实施完毕。

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6.4 元 / 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昆仑信托	1,460,000	0.03%	2020/3/25～2020/6/23	集中竞价交易	6.60－6.62	9,633,617.69	568,433,793	12.28%

注：昆仑信托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日即 2020 年 5 月 22 日前减持公司股份 1,460,000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3%，持股比例由 11.37%降低至 11.34%。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回购的股份 385,023,321 股，昆仑信托持股比例由 11.34%被动提升至 12.2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昆仑信托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昆仑信托出于自身资金安排需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昆仑信托的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0-029 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5 号”文核准，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2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5,49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6,51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0151020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2015 年 7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汕头鲮浦支行、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使用项目	备注
中国银行汕头鲮浦支行	募集资金专用户	71336548824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中国银行汕头鲮浦支行	募集资金专用户	69516548748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	募集资金专用户	44589999101000300155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使用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201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2014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足；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优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不超过 15,000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降低购买旗舰店和品牌形象店铺的数量，改为以租赁铺面为主，以购买为辅的策略，降低了开店成本，提高了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形成了资金结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及 2019 年 12 月 24 日将 7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转出至基本户。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说明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 2020-017 号公告）。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将委托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二、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汕头鲮浦支行

银行账户：713365488244

银行地址：汕头市大学路 256 号

使用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5177.48 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规定履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审批程序，且公司在该专户的资金余额为 0.00 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就该专户与中国银行汕头鲮浦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持有公司 80,262,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73%，新星汉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质押后）为 44,942,142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55.99%。

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82,821,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1.27%；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质押后）为 75,331,696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41.21%。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星汉宜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6 月 22 日，新星汉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 4,62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62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9%
解质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
持股数量	80,262,230 股
持股比例	13.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4,942,142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9%

新星汉宜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暂无继续质押的计划。

二、控股股东累计股权质押情况

（一）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星汉宜	80,262,230	13.73%	49,562,142	44,942,142	55.99%	7.69%	0	0	0	0
当代集团	79,845,843	13.66%	23,289,554	23,289,554	29.17%	3.98%	0	0	38,974,575	0
天风睿盈	7,612,034	1.30%	7,100,000	7,100,000	93.27%	1.21%	0	0	0	0
天风睿源	15,101,278	2.5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2,821,385	31.27%	79,951,696	75,331,696	41.21%	12.89%	0	0	38,974,575	0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4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平安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342 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170,411,366 元增加至 19,405,918,198 元，并修改本行章程相应条款。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5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接到控股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的通知，其本次协议转让的公司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盛邦与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疆”）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四川盛邦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转让给青岛创疆，并将其持有的 123,84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6%）表决权委托给青岛创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四川盛邦变更为青岛创疆，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周治先生变更为魏翔先生。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四川盛邦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四川盛邦协议转让给青岛创疆的无限售流通股 4,000 万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四川盛邦	163,848,000	26.40%	123,848,000	19.96%
青岛创疆	0	0%	40,000,000	6.45%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四川盛邦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转让给青岛创疆，并将持有的 123,84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6%）表决权委托给青岛创疆。因此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青岛创疆将拥有公司 163,848,000 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0%，公司控股股东由四川盛邦变更为青岛创疆，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周治变更为魏翔。

四、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2·11”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先达”）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发生爆炸事故，此次爆炸车间为烯草酮车间，其他车间未受明显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近日，辽宁先达收到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2·11”较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葫政[2020]75 号），现对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0 年 2 月 11 日 19 时 50 分左右，辽宁先达烯草酮车间发生一起较大爆炸事故，造成 5 人死亡，10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1,200 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人员组成的辽宁先达“2·11”较大爆炸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邀请市纪委监委机关派员参加，征求司法部门相关意见，委托大连理工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爆炸残留物进行司法鉴定，聘请工艺、设备、仪表、安全等专业的 8 名省、市级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司法鉴定、查阅资料、现场实验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依据事故调查技术分析报告及大连理工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GALLOPDLUT[2020]WL 第 6 号）鉴定意见，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为：烯草酮工段一操未对物料进行复核确认、二操错误地将丙酰三酮与氯代胺同时加入到氯代胺储罐 V1428 内，导致丙酰三酮和氯代胺在储罐内发生反应，放热并积累热量，物料温度逐渐升高，反应放热速率逐渐加快，最终导致物料分解、爆炸。

（二）间接原因

1、辽宁先达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执行不规范。

2、辽宁先达生产异常应急处理机制不健全。

3、辽宁先达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4、辽宁先达烯草酮车间管理人员职责划分不清。

5、辽宁先达未有效建立、运行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

6、有关部门对辽宁先达试生产期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工作不够细、不够实，监督、指导工作不力。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分析认定：辽宁先达“2·11”较大爆炸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公司及公司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辽宁先达处以 100 万元罚款。

2、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1 人，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其追究其责任；

3、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5 人（经核实 5 人均为辽宁先达人员，非上市公司高管）；建议辽宁先达按照内部规定处理人员 4 人。

4、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辽宁先达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分别处以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5、事故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已责令辽宁先达立即停产停业整顿。辽宁先达整改完成后，应分别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聘请专家，在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安监局配合下，对其安全生产条件逐一排查确认，如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由专家提出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如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责令其继续整改；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请市政府依法予以关闭或提请发证机关注销其《农药生产许可证》。

6、按照《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辽安监执法[2017]4 号）要求，将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范围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采集辽宁先达相关信息后，报省应急管理厅审核。

四、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辽宁先达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一举反三，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一、建立、健全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二、重新确定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以企业正式文件形式明确工作职责、责任分工和管理范围。

三、建立、运行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认真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要求，对生产全过程及建设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从技术、组织、制度、培训、应急等方面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机制。

四、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 号）要求，有效组织全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拒绝各类“三违”行为，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自发生事故以来，辽宁先达已进行全面自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下一步将继续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进行彻底的整改，争取早日恢复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采取坚决有力措施，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